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忻州市人民政府签署 50 亿 PPP 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星景生态”）近日与山西省忻州市人民政府签署 PPP 投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就忻州市内新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的 PPP 项目开展合作，本协议是公司抢占优质市场资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方为忻州市人民政府。忻州市全市总面积 2.51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6，居全省第一位。2016 年，忻州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7%、增幅全省排名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3%、增幅全省排名第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增幅全省排名第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2%、增幅全省排名第二，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山西省前列（数据来源于忻州市人民政府“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2、关联关系：忻州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情况

星景生态与忻州市人民政府就忻州市新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的 PPP 项目进行战略合作。

忻州市政府全力支持星景生态在忻州市的全方位战略投资、拓展,提供包括产业政策、税收、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积极支持和帮助,确保落地项目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优惠政策和忻州市重点扶持项目待遇。

星景生态将充分发挥集团产业与金融优势,协助忻州市政府共同促进忻州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相关产业的延伸。

2、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次合作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50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加快布局环保产业,抓住环保行业黄金发展期的重大战略机遇,抢占优质市场资源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公司强大的市场开拓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绩。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未来就合作项目实施合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将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忻州市PPP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